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公告

地址：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
承辦人：黃靖婷

電話：04-22840880-796

電子信箱：jth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興法字第 114002 號

附件：

手錄：1. 公告周知。
2. 陳閱後存。

技士鄭佳綺

副教授兼農藝學系系主任陳建德

主旨：本校各學系(學士學程)學生擬申請本系雙主修者，請於本系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雙主修申請辦法(1130910)」辦理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/課程規劃/學士班雙主修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**114 年 8 月 18 日(一)起至同年 9 月 12 日(五)中午 12 時止**
受理時間：**平日上午 8 至 17 時 (中午 12-13 時不受理)**，
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，以下各項文件皆須備齊：
 - (一) 雙主修申請表(請至註冊組下載)。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 前一學年班級排名證明或前兩學期班級排名證明(二擇一)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請先於 Google 表單登錄個人資料 (點選下方連結或掃描 QR-Code)
<https://forms.gle/FUYyCSCcWLjxfMUv5>
 - (二) 檢附「說明三申請文件」，由申請人自送原學系，經原學系主任簽章後，於本系規定期限內送至法律系辦公室進行審核。
 - (三) 錄取結果將由本系以電子郵件聯繫申請人，並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


五、申請本系雙主修同學，選課期間同本校課務組公告期間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

副本：法律學系

